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35-2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广州宝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拖欠麦敬光等 5 名工人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期间工资合计 82762 元。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与《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规定。

2025 年 8 月 20 日，英红镇人民政府将被告知人在奥园（英德文化）旅游城（四期）13 地块涉嫌欠薪的案件材料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案件后，经讨论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予以立案处理。

2025年8月26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被告知人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被告知人提交自承包项目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被告知人拒收并于8月29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被告知人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9月1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被告知人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知人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未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等违法情形。

2025年9月17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被告知人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5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履行支付各班组工人工资的义务，并将用工管理台账与工资支付台账（包含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但于9月23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被告知人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9月24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被告知人

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逾期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一）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等有关规定。

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欠薪情况汇总表》中麦敬光等5名工人的工资共82762元（见附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
楼一楼 邮编：513000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 电话：0763-2285370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
2.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

附件：

欠薪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欠薪数额（元）
1	麦敬光	43 [REDACTED] 19	11700
2	林张华	440 [REDACTED] 910	49617
3	黃亚晚	513 [REDACTED] 4395	2725
4	陈永达	441 [REDACTED] 610	12550
5	麦锦钊	441 [REDACTED] 6640	6170
合计			82762